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回报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红东

梁仕念

刘灵芝

年 月 日